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25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 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肇庆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901,733	29.10	控股股东
珠海普天和利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54,375,074	15.68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郑忠海	692,900	0.20	董事长、总经理
张晋源	0	0	董事
郑智勇	0	0	董事
郑瑞福	0	0	董事
王 骥	0	0	董事
陈雁浩	0	0	董事
杨 强	0	0	独立董事
张 琪	0	0	独立董事
姜 方	0	0	独立董事
孟浩明	0	0	独立董事
许华生	0	0	独立董事
曹立忠	0	0	独立董事
李光耀	0	0	监事
王立俊	0	0	监事
王建波	0	0	监事
唐瑞雄	0	0	监事
张兆川	312,227	0.09	副总经理
李 鹏	156,000	0.04	副总经理
胡 丹	156,000	0.04	副总经理
任 勃	158,000	0.05	财务总监
陈文忠	156,000	0.04	副总经理
陈宗武	156,000	0.04	副总经理、董秘
宋 钢	124,800	0.04	副总经理
董建田	124,800	0.04	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53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后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到5月18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因为相关工作没有完成,公司股票自5月18日至6月17日继续停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但由于未到达披露重组预案及复牌的条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到2015年8月17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沈机集团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情况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洽。目前初步接触的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昆明机床拟以现金收购该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昆明机床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化。由于沈机集团与标的公司的接触尚处于初期阶段,且沈机集团正在履行股份转让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因此,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沈机集团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并公开征集受让方且股份受让方确认后,由昆明机床和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入沟通后确定。

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组停牌期间,沈机集团经过反复的研究论证,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通过了内部的决策程序。2015年5月,沈机集团正式将转让昆明机床股份的申请材料提交国资委,开始履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之后,沈机集团又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要求,数次补充了部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材料。

同时,停牌期间,沈机集团深入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参与和推进标的资产的寻找。在初步确定收购标的后,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洽谈工作。

3、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沈机集团需就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此后,上市公司须与标的公司董事会或其任命的特别委员会就详细收购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能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预计复牌时间。

未来,沈机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并加快推进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此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进度;并在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后,尽快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股份受让方。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民股份,股票代码:002734)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不迟于2015年7月16日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天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超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超声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超声集团拟在未来一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超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承诺161,1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1%,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五、其他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维护本公司市场形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二、本公司流动性充裕,各项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

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二大股东吉林敖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质押管理。公司将积极与大股东协调,加快启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实施工作。

四、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自发购买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积极研究推动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足够的信心,将合法合规实施以上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26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净利润变化幅度为0%至50%,变动区间为1974.26万元至2961.3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开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54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若此次停牌期满后2个月内,仍无法完成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停牌并执行此次重组计划。如董事会决定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申请继续停牌。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月召开一次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解释说明停牌原因,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重组最新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沈机集团转让昆明机床部分股份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沈机集团虽然已经与潜在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但未来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6、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54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工投集团计划在上市公司昆明机床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增持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本公司6个月来累计减持金额的10%。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超声集团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 股份的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7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高管承诺2015年度暂不减持所持持有超声电子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9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并经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取用《股票代码:002223》、通联互联(股票代码:002491)、华测检测(股票代码:300012)、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上海钢联(股票代码:300226)、模塑科技(股票代码:000700)、聚成电子(股票代码:002239)、远方光电(股票代码:300306)、九州药业(股票代码:603456)、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公允价值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13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减持及股价稳定方面的承诺均处于履约期限内,并由承诺相关方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8日,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三年锁定期(2014年2月11日—2017年2月13日)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减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和股东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鹏”)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庞耀、程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廖少东、吴振兴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庞耀、程耀、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王志州、吴振兴、陈伯林、张永乐、张欣以及曾任公司监事的王丽杰均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或海天集团股份。”

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天集团和庞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剩余

证券代码:00044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绍兴英特”)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7000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4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一)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担保实施情况

2015年7月7日,英特药业与宁波银行股份行杭州城东支行(简称“宁波银行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向宁波银行城东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宁波银行城东支行

2、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主合同为债务人宁波英特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因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福费廷、保理、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止。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117万元,实现净利润39.379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11,828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